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6〕47号

石柱县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石柱石家风电项目（220kV 升压站部分）（重新报批）（项目代码：2402-500240-04-05-71727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渝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B31XU37）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石柱自治县黄水镇。主要建设内容为：

- 新建 220kV 主变压器，容量 1×100MVA，户外布置。
- 新建 220kV 配电装置，户外 GIS 布置。
- 新建 220kV 出线间隔 1 个。

工程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电磁污染防治。合理布置主变及配电装置，确保本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合适的设备，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站区四周设置围墙，确保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 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大规模开挖，防止生态破坏、扬尘污染、噪声扰民和废水、固体废物对土壤造成污染。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 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

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石柱县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石柱县生态环境局是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石柱县生态环境局，重庆渝辐科技
有限公司。